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文件

浙气协（2020）11号

关于组织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场学习研讨会的通知

各溶解乙炔生产企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通知》对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进度安排，要求“于2022年年底以前，完成工业气瓶充装信息平台建设”。为此，近期将首先组织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前往已经完成气瓶追溯体系建设的企业进行现场学习和研讨，行程分二期，具体见附表。请各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安排好参加人员。其他气体生产和充装企业可派员参加。

报名联系人郑玲儿 13867435550（微信号同）。集合地点和时间届时见“气瓶追溯研讨”微信群通知（本次气瓶追溯学习研讨期间参加人员建立联络专群，活动结束后解散）。

附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场学习研讨会行程表

日期	考察企业名称	地址	企业负责人
11月 12-13日	永康市章磊气体有限公司	永康市石柱镇下里溪村牛颈岭脚	章武 15858957777
	浙江谭顺气体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江东镇江逸街467号	陈威 13806789016
11月 25-26日	建德市横山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建德市寿昌镇横山路133号	臧纪才 13805713225
	宁波阳光气体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668号	崔全林 13906686906

浙江省工业气体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